

证券代码：831186

证券简称：金鸿药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上官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093,7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治理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93,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93,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93,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93,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会计准则，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93,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480,185.27 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60,514.50 元人民币，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1,375.92 元人民币，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023,198.01 元人民币。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6,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分配利润 5,248,000.00 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93,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不高于广东省物价局文件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93,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临时性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93,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无抵押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实际金额、期限、币种等均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于公司产品研发、委托研究和技术转让等相关研发开支，以及生产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93,7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上官清对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无抵押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实际金额、期限、币种等均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于公司产品研发、委托研究和技术转让等相关研发开支，以及生产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上述综合授信贷款由公司股东上官清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免配偶)。担保方上官清与金融机构签订《保证合同》，此担保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70,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官清、黄金秀、上官世萌、珠海金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1,023,748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董事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拟进行报酬调整，从 2024 年 1 月起，董事长、董事报酬如下：

（1）董事长年薪 50 万元。

（2）除法人单位代表出任的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董事，每年津贴 1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73,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官清、黄金秀、上官世萌、谢辉、珠海金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1,419,848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刚、卢玉银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